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风险控制的基本规范

(2012年6月29日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30日十届五次董事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为提高风险管理之效率，为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为规范公司及各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活动，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应参照本规范主要精神执行。

公司参股企业中我方委派的董、监事应建议所任职企业参照本规范加强风险管理。

第三条 本规范批准层级：2019年12月30日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通过。

第二章 内部风险控制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内部风险控制的目的：

本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目的是：1、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2、合理保证资产安全；3、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4、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5、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和企业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中，要在合理和成本效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上述五项目标综合考虑，使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都能符合《基本规范》要求的“设计有效性”。

第五条 内部风险控制的基本原则：

《基本规范》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是：1、全面性原则；2、重要性原则；3、制衡性原则；4、适应性原则；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和企业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中，应在五个方面贯彻落实：

1、要首先贯彻“适应性原则”，既要保证适应《具体指引》的目标要求，又要保证适应我公司现实条件的要求；前者是目标的努力方向，后者是现实的可行基础。要在确保后者的前提下，力争前者；

2、要认真贯彻“制衡性原则”，关键在于要形成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制衡机制；

3、要坚决贯彻“成本效益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严格管理的成本、效益之间的合理平衡；内部控制不能以牺牲成本效益为代价求规范，而要顾及效益的原则。

4、要切实贯彻“重要性原则”，应将风险控制的重点放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上，在促进经营运行畅通高效的同时，保证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5、要努力贯彻“全面性原则”，尽量把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各种业务和事项，来保障公司和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第六条 内部风险控制的基本要素：

《基本规范》所规定的基本要素是：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

公司和企业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中，应落实 5 方面的要素：

1、要充分认识到“内部环境”是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基础部分，是其他内控制度实施的前提条件；

2、要熟练应用“风险评估”，对经营风险程度进行评估，以决定内控建设的基调，是贯彻成本效益原则，注重企业经营效率的保障；

3、要深入开展“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内控体系的核心环节，是内控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对“风险评估”的正面呼应；

4、要加强建设“信息沟通”，既是体现在信息系统的完善上，又要体现各管理级次沟通渠道的畅捷上；

5、要全面实施“内部监督”，既要有日常监督也要有专项监督，既要有自我评价也要有独立评价，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

第七条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组织架构

1、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领导机构是董事会；

2、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风险控制的情况实施监督；

3、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日常运行的总负责人；各企业厂长（总经理）是企业内部风险控制日常运行的总负责人；

4、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和协调内部风险控制运行的相关事宜；

5、公司指定审计风控部为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日常工作的常设机构；各企业也要指定具体的职能部门为企业内部控制的常设机构；规模很小的企业，也可指定具体人作为内部控制的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公司与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风险评估工作，要善于识别内

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要采用定量或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公司和企业的风险承受度，要权衡风险与收益后制定风险应对策略，要认真执行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度》。

第三章 风险控制活动的主要措施

第九条 风险控制活动的方法应当采用 5 个相结合的方法，即 1、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相结合的方法；2、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3、全员控制和专业职能部门控制相结合的方法；4、全过程控制和重点控制相结合的方法；5、实时控制和定时控制相结合的方法。

第十条 风险控制活动的控制措施应包括：1、风险预警机制控制；2、出资人委派控制；3、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4、授权审批控制；5、会计系统控制；6、财产保护控制；7、预算控制；8、运营分析控制；9、重大事项申报控制；10、绩效考评控制等。

第十一条 风险预警机制控制是指企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风险预警机制制度》的规定，对财务指标类、资金状况类、财产风险类、对外投资类、其他风险类等共 16 大项的具体状况进行实时监控，明确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的风险预警标准，一旦触及报警线，立即由报警人按风险级别向不同级别的接警人报警，使风险在萌芽状态之时就能引起领导及不同级别相关当事人的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企业对突发事件也应建立危急处理机制，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出资人委派控制是指凡是由公司出资的企业，都应由公司按出资比例来决定委派我方责任人的控制制度。公司投资的全资企业，其经营者、党委（支部）书记、财务经理（总会计师）都由公司总部委

派，都要承担受托人的责任，在其任职企业代表公司出资人利益行使职权；公司投资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参股企业，我方推荐的董、监事和参与经营的有关人员，也要承担受托人的责任，在其任职企业充分代表公司出资人利益行使职权；企业的对外投资，也须仿照此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企业在机构精简、人员精简的原则下，应尽量考虑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人事安排。不相容职务是指那些如果由一个人或一个部门担任，既可能发生错误和舞弊行为，又可能掩盖其错误和舞弊行为的职务。所以公司及企业应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企业内部应加以分离的主要不相容职务有：

- ①授权人和经办人的职务要分离；
- ②经办人和审核人的职务要分离；
- ③经办人和记录人的职务要分离；
- ④保管人和记帐人的职务要分离；
- ⑤保管人和核对人的职务要分离；
- ⑥有隶属关系岗位的职务要分离；

第十四条 企业的经营活动都应建立授权审批制度，用以明确企业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授权审批可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两种：

常规授权是指企业按照现行制度规定和既定职责及程序进行的授权。企业应当编制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提高透明度，加强对权限行使的监督和管理。

特别授权是指企业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企业应当对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等四个方面作出严格界定，要防止特别授权被滥用。

企业各级经营和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企业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重大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会计系统控制是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一环，企业的经营活动风险往往会通过会计数据和会计信息反映出来；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会计法规，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企业应当依《会计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核算应当实行电算化。

财务部经理一般应当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大中型企业应设立总会计师岗位，总会计师协助经营者全面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运营、税务筹划、审计监督工作，并作为经营班子成员参与企业的决策和经营。

第十六条 财产保护控制是保障企业财产安全完整、不受侵害的重要措施。企业应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严格规定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具体措施，并确保付诸执行。

任何人不得肆意侵占企业的合法资产，所有员工都有义务保护企业资产并使其正常运行；企业应当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要制订周密的财产处置报批和审核程序，要严肃仓库和厂门出入证（票）制度。

企业要明确财产保险的范围，对固定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必须与正规的国有控股的财产保险公司签订财产保险协议。外贸事业部应对大额有风险的进出口业务投保信用保险。

第十七条 预算控制是指通过预算管理，把风险控制在预算的轨道之中，发现实际与预算的差异时，应在分析其产生原因基础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纠偏。企业应逐步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及时分析预算偏差，定期检查预算进度实施情况，引导企业各部门完成预算目标。

第十八条 运营分析控制是指通过定期不定期对企业运营情况进行分析，从而发现问题、总结教训、采取相应措施来控制经营风险的一种制度安排。

各企业必须加强运营情况分析。各正常经营企业每季度应召开一次综合性的经济活动分析会，各企业财务经理至少每月在公司财务经理例会上汇报企业当月的经营情况，每季度撰写一份详尽的财务分析报告报送公司财务部。

企业的员工对企业经营应有知情权，经营者和财务经理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应有汇报的义务。企业的经济活动分析会上，经营者和财务经理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分别向与会者（至少各中层干部应该参加）进行分析汇报。对于经济活动分析中发现的问题，经营者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申报控制是突出风险控制抓重点的必要措施，也是受托人应该履行对委派者负责的制度保障。公司规定，被委派者都是

重大事项申报的责任人。经营者、委派的董监事，遇重大事项应该向公司总经理申报；财务经理应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财务经理重大事项申报制度》，遇有该制度中列示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财务总监申报。

第二十条 绩效考评控制是落实经济责任制行之有效的保障，赏罚分明是控制经营风险的必要手段，绩效考评的公正性、合理性、科学性程度体现着企业风险控制管理的水准。企业应建立和实施完善的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尤其是年终奖惩）、评选先进和职务调动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各企业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上述十种控制措施和其它合理方式，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前相关制度的规定与本规范如有不符之处，以本规范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